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一致同意该

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琪、黄长玲、刘朝旺

2024 年 4 月 29 日